

 Read Message[Previous](#)[Next](#)[Back to: Inbox](#)

From: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Date: 2006/11/30 Thu PM 09:44:48 CST

To: <pa-consultation@cab.gov.hk>

Subject: 對《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意見

[Reply](#)[Reply All](#)[Forward](#)[Delete](#)Move To:

本會今日(2006年11月30日)通過：對《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意見，特函提交

Download Attachment: [Lr49Gv08.pdf](#)[Reply](#)[Reply All](#)[Forward](#)[Delete](#)Move To: [Search Messages](#)[Previous](#)[Next](#)[Back to: Inbox](#)[Help](#)



會長
陳協平

副會長
吳佛全
梁錫麟

主席
李達仁

副主席
李德康
林文輝
吳慧英
張偉良

秘書長
簡志豪

財政
余偉雄

常務委員
何漢文
楊石娣

執行委員

陳偉坤
蘇錫堅
陳強
譚金泉
鄭素琴
朱祝暖
葉德偉
林恩福
張綺明
劉綺明
黃美荷
王瑞雲
何曉健
袁國強
區少貞
張永良
許小敏
黃鎮健
溫潤萍
盧家輝

香港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3 樓
政制事務局

對《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意見

2002 年 7 月實施問責制以來的實踐，證明政治委任制是完善香港行政機關的一個可行辦法。惟以目前僅得 14 名政治任命官員，又沒有副手和助理，要應付所有有關政治工作，非有強大的公務員隊伍作後盾不可。然而若要公務員過多參與政治事務，則難免與保持公務員政治中立有所衝突。因此，我們支持發展政治委任制度。

新增政治任命職位的數目

香港政制是行政主導，日常運作靠政治中立的公務員。若過度擴充政治委任官員，則行政長官更替時會產生較大動盪。本會認為諮詢文件建議每局均增設副局長及局長助理各一，並將特首辦公室特別助理及高級特別助理轉為政治任命官員行列是恰當的，唯三位司級官級也應設政治任命的司長助理。

新增政治任命官員與資深公務員的關係

開設政治任命職位，目的是讓政府的任何決策要考慮政治後果。因此資深公務員應向政治任命官員提供正反方的意見和背景資料等，使其可迅速作出恰當的政治決策。但公務員要恪守政治中立的原則，制訂恰當的措施，忠實執行每屆政府的決策，維持政府正常運作的延續性。

新增政治任命官員與公務員編制

參照特首辦公室特別助理及高級特別助理的安排，應審視現有公務員編制，若有相應職位者，可納入政治官員，避免職務重覆而成為冗員。

新增政治任命官員的操守

政治任命官員承擔政府決策的政治責任，而且有任期限制。因此本會認為應盡快制訂有清楚的條文，防範政治任命官員在任內或離任後有利益衝突。

有關新增政治任命官員人選的建議

新增政治任命官員應任人唯才，無須界定其界別背景、所屬政黨及出身，唯本會認為有地區基層團體經驗更佳。因為地區基層團體的工作，就是接觸市民，體察民情，了解市民需要。只有對民情有足夠理解的人，才能在政治舞台上有所作為。

謹將本會的意見擬就本文呈交，請予考慮！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主席 李達仁

(總幹事: 何其強

(已簽署) 代行)

2006 年 11 月 29 日